附件一 **臺北市\_\_\_\_\_\_\_\_區\_\_\_\_\_\_\_\_\_國民小學\_\_\_\_\_\_學年度**

**\_\_\_\_年級「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課程計畫申請表**

1. 課程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如「挖掘娃娃機」)
2. 課程目標
3. 教學重點
4. 本課程採協同教學之必要性說明
5. 教師協同方式

|  |  |  |
| --- | --- | --- |
| □ | 二以上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 | 二以上領域或跨科目之成員共同進行教學 |
| □ | 主題式協同 | 針對特定主題，組織相關領域或科目之成員共同進行教學 |
| 【註一】協同教學型態多元，若需申請採計授課節數/鐘點費，則成員均需具授課之實。 |

1. 教學進度與節數來源

|  |  |  |  |  |
| --- | --- | --- | --- | --- |
| 節數來源 | 實施範圍(請列出本計畫在哪些領域實施、預計幾節) | 採計協同教學節數**(A)**(請列出協同教學的部分在哪些領域實施、預計幾節) | 教學進度 | 預計實施週次 |
| 領域學習課程 | \_\_\_\_\_\_\_領域\_\_\_\_\_\_節\_\_\_\_\_\_\_領域\_\_\_\_\_\_節\_\_\_\_\_\_\_領域\_\_\_\_\_\_節 | \_\_\_\_\_\_\_領域\_\_\_\_\_\_節\_\_\_\_\_\_\_領域\_\_\_\_\_\_節\_\_\_\_\_\_\_領域\_\_\_\_\_\_節 | 上學期第\_\_\_\_\_週下學期第\_\_\_\_\_週 |
| 彈性學習課程 | \_\_\_\_\_\_\_\_\_，\_\_\_\_\_\_節\_\_\_\_\_\_\_\_\_，\_\_\_\_\_\_節 | \_\_\_\_\_\_\_\_\_，\_\_\_\_\_\_節\_\_\_\_\_\_\_\_\_，\_\_\_\_\_\_節 |
| 【註二】依總綱陸、課程架構二、(一)2規定，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因此，同一班級「所有」申請跨領域或跨科目教學課程計畫，「每學期」佔「各相關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不超過五分之一。 |

1. 評量方式
2. 申請採計節數及鐘點費計算

|  |  |
| --- | --- |
| 申請採計授課節數 | **授課節數申請共\_\_\_\_\_\_\_\_\_\_\_\_\_節 (A)** |
| (請說明計算方式)(例：「挖掘娃娃機」共5個班進行，每班協同教學2節，共計10節) |
| 需額外申請授課鐘點費(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延伸) | **鐘點費申請共\_\_\_\_\_\_\_\_\_\_\_\_元 (B=260元×A)，明細如下：** |
| 團隊成員【註三】 | 申請採計節數 |  金額【註四】 |
| 姓名 | 領域專長 | 成員資格 |  |  |
|  |  | □1 □2 □3 |  |  |
|  |  | □1 □2 □3 |  |  |
|  |  | □1 □2 □3 |  |  |
|  |  |  | **合計 節(A)** | **合計 元(B)****((B=260元×A)** |
| 【註三】需為具備其中之一的校內成員：1.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2.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代理及兼任教師。
3.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部分時間擔任教學之支援工作人員。
 | 【註四】鐘點費計算方式：1. 同一節課由2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其中1位為原授課教師不另支鐘點費，另1位得至多支領1節授課鐘點費。
2. 同一節課由3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其中1位為原授課教師不另支鐘點費，另2位得至多共支領1節授課鐘點費。
3. 依此類推。
4. 如為原授課教師，毋需另採計節數亦不另支鐘點費，請以0節計。
5. 亦即，此處鐘點費是從「超鐘點」的角度，支付因協同教學衍生額外的鐘點費，同一節課至多再加一節鐘點費。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暨申請團隊自評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 **檢核內容** | **申請團隊自評** | **學校課發會審議結果** |
| **符合打✓** | **符合** | **未符合** |
| 一 | 本計畫為「跨領域或跨科目」的協同教學 | □ | □ | □與本計畫旨意不符，毋須審議 |
| 二 | 團隊成員符合【註三】資格 | □ | □ | □未符合者，仍可實施協同教學，但不能申請採計授課節數及鐘點費 |
| 三 | 課程計畫完整可行 | □ | □ | □請補充修正 |
| 四 | 申請採計節數之課程，團隊成員均有「授課」之實(僅照顧學生、維持秩序……等，不算授課) | □ | □ | □未同時有授課之實者，不得申請採計節數 |
| 五 | 採計授課節數並支領鐘點費者，節數及鐘點費計算符合【註四】規範 | □ | □ | □請重新核對 |
| 六 | 同一班級「所有」申請跨領域或跨科目教學課程計畫，「每學期」佔「各相關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不超過五分之一 | □ | □ | □超過各相關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者，需協調修正以符課綱 |
| 七 | 申請額外支領鐘點費的授課節數，係在教師「應授基本節數之外」的節數  | □ | □ | □學校依本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補充規定」排定之基本授課節數，不得額外申請鐘點費；額外申請採計節數並支領鐘點費者，需為「應授基本節數之外」的節數 |
| 八 | 同一教師申請額外採計節數支領鐘點費的上限，符合超時授課之相關規定 | □ | □ | □依教育部101年3月9日臺人(二)字第1010024544號函，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以兼課或超時授課不超過6節，代課不超過5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9節為原則……。 |
| 九 | 申請授課鐘點費未與其他計畫或方案重複請領 | □ | □ | □鐘點費不得重複請領 |
| 十 | 採計授課節數者，同意配合學校課發會所訂時間繳交學習評量結果，供課程評鑑之用 | □ | □ | □此為獲採計授課節數之義務，請團隊成員辦理 |

申請團隊教師自評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